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審計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
號

電話：(02)23977814 林惠敏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一字第0990003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 (00033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歷年審核各機關原始憑證，核有諸多未符法令規定，顯示各機關內部審核作業尚待落實加強辦理，茲彙整最近3年度審核原始憑證發現之共同性或經常性缺失案件如附表，請 查照督促檢討改進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主計處收文號 099/06/17



099Z008883

電子收文 Z 08883